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及风险处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4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发来的《关于收到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告知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显示国机财务因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未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被处以罚款40万元，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给予警告。

公司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国机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分析风险原因、研判风险动态、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及落实整改措施等。根据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调查情况和国机财务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机财务将按期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国机财务日常生产经营及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与国机财务存贷款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